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3〕60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1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发改委：

赵鲁山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品牌强省战略的建议》（第1013号）已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强省战略的系列要求，立足职能，大力推动品牌建设，为增强企业竞争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夯实企业质量发展基础**。通过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方式等方式，为企业提升品牌影响力夯实质量基础。积极引导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抓质量品牌的意识，2022年公益培训企业首席质量官995名，累计培训8056名。会同省工商联等5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引导各类企

业切实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基础，为打造品牌提供有效服务。

（二）落实质量奖励激励制度。注重发挥品牌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持续加大品牌建设工作力度。组织修订《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将我省获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的组织直接认定为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启动第八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组织开展第七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 10 家获奖企业的经验分享活动，现场参加企业 300 多家，在提升获奖企业的知名度同时，引导更多的企业追求卓越。支持指导各地完善市县 governments 质量奖，并以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为契机，持续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模式，促进我省广大组织质量整体水平提升。目前全省共 39 个组织累计 41 次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143 家企业获得市级政府质量奖，30 家企业获得县级政府质量奖。

（三）强化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组织全省各地积极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商标品牌指导站，面向企业、产业和基层开展商标品牌建设指导和服务。各地按照“紧贴需求、精准服务、务实管用”原则，找准与基层党委政府、产业、企业需求相契合的共振点，以点带面，推进建设各具特色的商标品牌指导站。目前，全省各地共设立 105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累积服务各类主体 9809 次。2022 年，全省注册商标新增 327483 件，累计有效注册商标数 2277564 件。

（四）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坚决

依法惩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2022 年共查处侵权假冒案件 8349 件。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部署开展全省保护商标专用权和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行动。2022 年全省共办理商标违法案件 2137 件。

（五）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公示和风险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和不合格信息。2022 年，全省抽查工业产品 5472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 3.82%，发布 155 期工业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公告。加快建设福建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协作“一张网”，组织完成 802 批次重点产品风险监测，发现产品风险 177 个，收集有效风险信息 425 条，全省区域和重点行业产品风险监测站点总数累计达 40 个。探索建立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积极指导漳州市局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试点建设，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平台投入使用；宁德市局开展海上塑胶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南平市局探索建立电线电缆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我省首家建立质量追溯体系的电缆企业。

（六）加强信用信息公示。持续深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建设，将各有关部门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推送的有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记录于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截至 2023 年 2 月，共归集公示各类企业信用信息 2.21

亿多条，相关信息共享至省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强化对企业的信用约束。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依据职能，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福建形象。

一是持续通过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方式，为提升品牌影响力夯实质量基础。进一步突出发挥企业品牌建设主体作用和市场竞赛机制作用，在市场竞争中产生被消费者认可的品牌。进一步发挥福建省品牌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积极探索研制“福”字号品牌相关标准，逐步完善品牌建设标准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尤其是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品牌建设标准化活动，以标准化牵引质量品牌联动实施、融合发展。二是鼓励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继续大力鼓励支持我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加大政府质量奖企业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福建品牌知名度、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我省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三是分类指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赋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产业区域品牌建设，支持、指导政府主导的相关主体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为载体的区域品牌商标，提高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严格商标专用权保护，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为重点，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执

法专项行动，加大商标行政保护力度。**四是**继续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公示和风险信息通报制度，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查结果实行抽检一批，发布一批，更好满足消费者质量需求。进一步加强工业产品质量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扩大协作网覆盖面，健全站点功能，加强风险监测研判与通报预警。持续推进漳州市食品相关产品、宁德市海上塑胶产品、南平市电线电缆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五是**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严厉查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加强重点工业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检验检测行为质量执法，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六是**加强质量品牌宣传。继续开展获各级政府质量奖组织的经验分享活动，遴选一批优势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传播品牌正能量，提升福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领导署名：黄培惠

联 系 人：汪清才

联系电话：0591-8783044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